

附件 1

第十四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实施方案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以下简称“全国美展”）创办于 1949 年，从第六届开始，已形成五年一届的常态化办展机制，至今已经成功举办 13 届。全国美展推出了一大批美术人才和艺术精品，在新中国美术史上具有重要地位，为推动新中国美术事业繁荣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24 年适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 10 周年，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将共同举办“第十四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弘扬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赓续中华文脉；立足中国大地，讲好中国故事，展现新气象新作为，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追求思想

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经典性、传承性、创新性相协调。

二、主办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美术家协会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第十四届全国美展组委会，由名誉主任、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全面负责组织、筹备等各项工作。第十四届全国美展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第十四届全国美展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美术家协会。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部队系统成立本地区本系统的第十四届全国美展组委会和展览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发动、征集、评审和送展等各项工作，并与第十四届全国美展办公室密切联系，互相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完成展览相关工作。部队系统的送展作品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负责组织征集和评审后上送展区。中央直属单位的送展作品由北京美术家协会组织征集和评选后上送展区。

承办展览分展区工作的省（区、市）成立本展区第十四届全

国美展组委会和展览办公室，在第十四届全国美展办公室指导协调下，做好本展区的收件、评选、展出及作品集出版等相关工作。

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队系统及各展区展览组织机构由所在地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美术家协会协商成立，报第十四届全国美展组委会备案。

四、评审及监审工作

第十四届全国美展将成立总评审委员会、展区评审委员会、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部队系统评审委员会和监审委员会。各级评审委员会根据《第十四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评审委员会组成原则》产生，监审委员会由纪检、监察部门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五、展出方式和规模

“第十四届全国美展”分为两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2024年6月至8月分门类在各展区举办展览，展览名称统一为“第十四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艺术门类）作品展”，总计展出作品5000件左右。

1. 展区地点及展出作品数量

（1）中国画展区（广东广州）：展出作品700件左右。

（2）油画展区（上海）：展出作品700件左右。

(3) 版画展区 (江苏南京): 展出作品 350 件左右 (面向全国直接征稿)。

(4) 雕塑展区 (浙江杭州): 展出作品 350 件左右 (面向全国直接征稿)。

(5) 水彩、粉画展区 (安徽合肥): 展出作品 350 件左右 (面向全国直接征稿)。

(6) 壁画展区 (河南郑州): 展出作品 180 件左右 (面向全国直接征稿)。

(7) 漆画展区 (湖北武汉): 展出作品 200 件左右 (面向全国直接征稿)。

(8) 艺术设计展区 (重庆): 展出作品 500 件左右 (面向全国直接征稿)。

(9) 综合画种展区 (四川成都): 展出作品 300 件左右, 包括: 年画、宣传画、漫画 (含故事漫画、独幅漫画)、连环画 (含儿童图画书) 和插图作品 (面向全国直接征稿)。

(10) 工艺美术与陶瓷艺术展区 (江西南昌): 展出作品 350 件左右 (面向全国直接征稿)。

(11) 综合材料绘画展区 (山东济南): 展出作品 200 件左右 (面向全国直接征稿)。

(12) 实验艺术、数字艺术与动画展区(上海): 展出作品350件左右(面向全国直接征稿)。

(13) 港澳台、海外华人作品展区(广东深圳): 展出作品300件左右, 不分画种。

2. 展区组织工作任务

(1) 完成申办的承诺内容。

(2) 组织展区按本方案规定的作品数量收取作品; 严格按《第十四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各展区作品征集细则》甄别超尺寸作品及仿制、抄袭、侵权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

(3) 配合完成评选推荐工作。

(4) 组织展区展览的布展、维护和撤展工作。

(5) 负责将本展区进京作品按时运送至第十四届全国美展办公室指定地点。

(6) 展览结束后, 负责将入选作品、落选作品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原送件单位(直送作品退还作者本人)。

(7) 按统一规格、版式如期出版本展区展览作品集。

(8) 组织展区展览开幕式, 做好相关接待工作。

(9) 组织展区宣传工作。

(10) 原则上应组织召开学术研讨会。

(11) 根据要求提供必要的网络、视频显示等多媒体展示设备及安装服务。

(二) 第二阶段：2024年9月下旬至11月在北京举办“第十四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进京作品展”（开幕式时间待定），展览结束后组织巡展。

六、作品征集

(一) 作品要聚焦主题，生动描绘壮丽辉煌的时代图景，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创作目光投射到最广大人民群众，以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人物折射大时代、小故事讲述大道理，展现中国人民踔厉奋发的精神面貌，不断增强人民精神力量。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守正创新，彰显中华审美旨趣，推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坚持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注重提升艺术水平和质量，把握学术性、多样性、创新性原则，发挥美术作品温润心灵、启迪心智、引领风尚等方面的作用。

(二) 凡自第十三届全国美展以后创作的作品，无论是否公开展出，均可投稿。第七届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览评选确定的直送作品可直接向相应展区送件参评。

(三) 每位作者投稿不能超过2个画种（含合作作品），每个画种原则上限投1件作品。

(四) 各展区的《作品登记表》《作品清单》由第十四届全国美展办公室按统一格式印发, 可在中国美术家协会官方网站下载 (www.caanet.org.cn)。

(五) 多幅组画作品以 1 件计算, 尺寸的总和应符合单件作品的尺寸规定。重大题材创作、超规尺寸作品, 须由作者向所在省(区、市)或部队系统组委会(中央直属单位作者向北京美术家协会)递交申请, 报送第十四届全国美展办公室批复后, 方可送件参评。

(六) 送件作品保险由作者自行投保, 退件作品保险由展区投保。

(七) 港澳台、海外华人作品展区的作品通过组织征集和自行投稿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作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参照相应画种尺寸标准(同时附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作者应拥有永久性居民身份, 台湾地区作者应持有台胞证。海外华人应持有所在国“绿卡”或加入所在国国籍。

(八) 各画种送展作品的规格严格按《第十四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各展区作品征集细则》执行。

七、作品评审

(一) 初评

中国画和油画作品的初评工作由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部队系统分别负责，评选结果报第十四届全国美展组委会确认后上送分展区。上送作品数量由中国美术家协会另行通知。上送作品数量不得超出，因超额选送作品出现的问题，第十四届全国美展办公室不予受理，责任自负。

面向全国直接征稿的其他门类作品初评由展区按照相关评审办法组织开展。

（二）复评

复评工作由分展区按照相关评审办法组织开展。各展区按照展出作品数量，由展区评审委员会依据“第十四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作品评审办法”评选出各展区入选作品和进京作品。

（三）终评

由总评审委员会对各展区选送的作品进行终评。

八、展览费用

（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部队的办展费用，包括作品征集、评选、送件、退件等相关费用由本地区本系统承担。

（二）各展区的展览费用，包括评选、展览、收件、退件及出版画集等展览相关费用由展区承办方承担。

(三) “第十四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进京作品展”的经费由主办单位承担。

(四) 作品退件邮寄费。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部队展览组织机构向中国画、油画作者收取作品退件邮寄费200元/件。展区不收取作品退件邮寄费。

九、宣传出版

(一) 宣传。各展区按照《第十四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宣传工作方案》开展展览宣传工作。中国美术家协会开设第十四届全国美展官网，在协会官网和官方微信公众号设立专栏，发布展览相关信息。开设分展区展览和进京展全景网上展示平台。广泛邀请媒体进行第十四届全国美展的宣传报道。

(二) 出版。制定《第十四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作品集设计及出版方案》，各展区展览作品集由各展区负责按设计及出版方案实施，《第十四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进京作品展作品集》相关出版工作由第十四届全国美展组委会负责。

十、主办方、承办方和参展作者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届全国美展组委会及展览办公室、各展区组委会及展览办公室，以及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部队的展览组织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一）主办方

1. 主办单位对展出作品有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的权利。主办单位在征得作者同意后有优先收藏作品的权利。

2. 为了宣传展示近五年来美术创作的成果，中国美术家协会拟举行“第十四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作品巡展”。

3. 参加巡展的作品，在巡展结束后，由第十四届全国美展办公室退还作者。

4. 第十四届全国美展组委会向入选作者颁发证书。如作品有仿制、抄袭、剽窃等情况或发现作者一人多投情况，展览组委会有权取消其作品的参评、参展资格。

5. 有关展览申报加入中国美术家协会资格条件的信息，在中国美术家协会网站发布。

（二）承办方

展览结束后，面向全国直接征稿的展区入选作品、落选作品由展区负责退还作者，中国画、油画作品由展区负责退还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部队。

（三）作者

作者须保证对投稿作品拥有全部知识产权，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责任自负。

十一、其他

凡送作品参加第十四届全国美展的作者，均视为确认并遵守本实施方案的各项规定和《中国美术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实施细则（试行）》。

本实施方案未尽事项，由第十四届全国美展办公室负责解释和协商处理。